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13 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23 号、2023-45 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3,500 万元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以公司名下房产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0246P

成立日期：1994 年 01 月 06 日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 768,692,614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05,776.14 万元，负债总额 226,801.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74,551.12 万元，营业收入 129,035.96 万元，利润总额 6,934.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267.25 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442,799.17 万元，负债总额 259,133.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78,770.40 万元，营业收入 90,270.92 万元，利润总额 5,075.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219.28 万元。(未经审计)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涉及的《抵押合同》已签署，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抵押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财产：房产（即公司名下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2 号楼 11901 室、11902 室、11903 室、11904 室的房产）

担保主债权本金：3,500 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金叶印务为公司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保证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债务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主债权本金：3,5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35,297.12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77.51%；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 110,134.33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3.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抵押合同》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14 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有效解决烟草配套产业核心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即原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现有生产场地厂房紧张、发展空间受限等突出矛盾，进一步夯实烟草配套产业发展基础，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先后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全资一级子公司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丰科技”)出资收购昆明华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能新材料”)持有的昆明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华冠新材料”或“目标公司”)100%股权(简称“收购股权事项”)。

经与交易对方平等协商，公司以原归属华能新材料旗下“华能绿色包装印刷产业园项目”(简称“产业园项目”)项下建筑面积 31774.49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华能新材料将产业园项目整体土地面积 59157.95 ㎡(约 88.73 亩)的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 31774.49 ㎡建设工程及产业园整体配套工程整体过户至华能新材料全资子公司华冠新材料(即“目标公司”)名下作为收购股权事项的先决条件，即瑞丰科技拟通过收购目标公司 100%股权，实现间接收购产业园项目以用于建设云南金明源新厂区。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700 万元。

以上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深圳市瑞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9 号、2022-36 号、2022-43 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昆明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瑞丰科技名下，并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昆明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7AYLYB8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黄土坡社区石龙路 5559 号

5.法定代表人：周在河

6.注册资本：18,7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纸制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华冠新材料变更成为瑞丰科技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昆明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和期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北方”)和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提供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和人民币 34,000 万元的各类融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生效。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现根据银行的要求，为满足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调整前期部分担保事项，本次调整后公司为东诚北方和安迪科提供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和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各类融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6 年，实际担保金额与担保期限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美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北路 22 号

注册日期：1993 年 0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0,505.47 | 45,006.97 |
| 负债总额 | 15,445.43 | 12,425.51 |
| 净资产 | 35,060.04 | 32,581.45 |
| 营业收入 | 45,973.00 | 31,317.84 |
| 净利润 | 2,517.17 | 1,521.41 |

(二)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注册资本：25,033.84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 5 号 8 号楼(紫金方山)

注册日期：2006 年 03 月 07 日

经营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2,683.13 | 148,754.35 |
| 负债总额 | 54,492.30 | 56,990.74 |
| 净资产 | 88,190.83 | 91,763.61 |
| 营业收入 | 28,682.78 | 24,866.70 |
| 净利润 | 9,299.03 | 9,162.32 |

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东诚北方和安迪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和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各类融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担保期限不超过 6 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权限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和与此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东诚北方和安迪科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6%(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纳成”或“目标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拟引入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社保大湾区基金”)、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一号基金”)、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青岛红土金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金泰创投”)、烟台奥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华清洁能源”)、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鲁前海”)、前海乐土(石家庄)大健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乐土”)、烟台昆崙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烟台昆崙动能”)、烟台龙信知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信投资”)9 位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按照 26.60 元 / 份出资额的对价认购蓝纳成新增的 1127.7589 万元注册资本。蓝纳成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458.1897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各投资人出资认缴公司注册资本、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增资方名称 | 增资金额 | 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持股比例 |
|---|---|---|---|---|---|
| 1 | 社保大湾区基金 | 5,000 | 187.9598 | 4,812.0402 | 2.2222% |
| 2 | 红土一号基金 | 5,000 | 187.9598 | 4,812.0402 | 2.2222% |
| 3 | 创新资本 | 4,000 | 150.3678 | 3,849.6322 | 1.7778% |
| 4 | 红土金泰创投 | 6,000 | 225.5517 | 5,774.4483 | 2.6667% |
| 5 | 奥华清洁能源 | 1,500 | 56.3880 | 1443.6120 | 0.6666% |
| 6 | 齐鲁前海 | 5,000 | 187.9598 | 4,812.0402 | 2.2222% |
| 7 | 前海乐土 | 1,000 | 37.5920 | 962.4080 | 0.4444% |
| 8 | 烟台昆崙动能 | 1,000 | 37.5920 | 962.4080 | 0.4444% |
| 9 | 龙信投资 | 1,500 | 56.3880 | 1443.6120 | 0.6666% |
| 合计 | | 30,000 | 1,127.7589 | 28,872.2411 | 100.0000%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社保基金湾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2-21

注册资本：5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H5D09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与槟榔道交汇处西北深九科技创业园 5 号楼 209M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无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普通合伙人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9-06

注册资本：6770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YTNT9H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基金 9 米商业平台 33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普通合伙人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守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05-10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722630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结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公司名称：青岛红土金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红土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02-28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C8HX607A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杰康瑞科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普通合伙人为青岛红土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5、公司名称：烟台奥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孝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06-18

注册资本：10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071322840C

住所：芝罘区南山路 114 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开发推广及利用、照明工程、环境工程的设计、咨询，节能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孝东持有 99.01%股权、张春良持有 0.99%股权。

6、公司名称：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4-22

注册资本：22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WP8ADXP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B91 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方舟(青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普通合伙人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公司名称：前海乐土(石家庄)大健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石家庄)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02-23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C8P4MU9A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裕华东路 455 号润江总部国际大厦 5 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石家庄高新区科发投资有限公司、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家庄市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无限合伙人为前海方舟(石家庄)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公司名称：烟台昆崙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烟台市财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09-28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D0DWK65P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0 号金贸中心 15 楼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烟台市财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公司名称：烟台龙信知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01-04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BPEJ008D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801 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情况：有限合伙人为烟台市财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泰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普通合伙人为山东龙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烟台蓝纳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2021-01-06

注册资本：7330.4308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FYU34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 500 号 52 号楼 101 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东诚药业 | 4,071.0434 | 55.5362% |
| 2 | CHEN XIAOYUAN | 900.0000 | 12.2776% |
| 3 | 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 | 8.1851% |
| 4 | 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00 | 8.1851% |
| 5 | 乔晓辉 | 176.5200 | 2.4080% |
| 6 | 井冈山久友和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5200 | 2.4080% |
| 7 | 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6.6086 | 2.0000% |
| 8 |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3043 | 1.0000% |
| 9 | 山东省新动能黄渤海新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4.3477 | 3.3333% |
| 10 | 烟台业达才睿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6.6086 | 2.0000% |
| 11 | 烟台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3043 | 1.0000% |
| 12 | 烟台蓝色药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4348 | 0.3333% |
| 13 |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7.7391 | 1.3333% |
| 合计 | | 7,330.4308 | 100.0000% |

2、财务情况

蓝纳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营业利润 | -37,925,534.29 | -61,846,794.42 |
| 净利润 | -37,925,533.40 | -61,846,794.42 |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 总资产 | 33,645,472.50 | 180,647,277.23 |
| 总负债 | 15,642,812.09 | 18,801,816.98 |
| 净资产 | 18,002,660.41 | 161,845,460.25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社保大湾区基金、红土一号基金、创新资本、红土金泰创投、奥华清洁能源、齐鲁前海、前海乐土、烟台昆崙动能、龙信投资共计 9 位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按照 26.60 元 / 份出资额的对价认购蓝纳成新增的 1127.7589 万元注册资本。

五、本次拟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1、各方同意蓝纳成以《增资协议》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1 根据蓝纳成股东决议，决定将蓝纳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330.4308 万元增加到 8458.189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27.7589 万元。

1.2 社保大湾区基金、红土一号基金、创新资本、红土金泰创投、奥华清洁能源、齐鲁前海、前海乐土、烟台昆崙动能、龙信投资共计 9 位投资者合计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按照 26.60 元 / 份出资额的对价认购蓝纳成新增的 1127.7589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增资方名称 | 增资金额 | 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持股比例 |
|---|---|---|---|---|---|
| 1 | 社保大湾区基金 | 5,000 | 187.9598 | 4,812.0402 | 2.2222% |
| 2 | 红土一号基金 | 5,000 | 187.9598 | 4,812.0402 | 2.2222% |
| 3 | 创新资本 | 4,000 | 150.3678 | 3,849.6322 | 1.7778% |
| 4 | 红土金泰创投 | 6,000 | 225.5517 | 5,774.4483 | 2.6667% |
| 5 | 奥华清洁能源 | 1,500 | 56.3880 | 1443.6120 | 0.6666% |
| 6 | 齐鲁前海 | 5,000 | 187.9598 | 4,812.0402 | 2.2222% |
| 7 | 前海乐土 | 1,000 | 37.5920 | 962.4080 | 0.4444% |
| 8 | 烟台昆崙动能 | 1,000 | 37.5920 | 962.4080 | 0.4444% |
| 9 | 龙信投资 | 1,500 | 56.3880 | 1443.6120 | 0.6666% |
| 合计 | | 30,000 | 1,127.7589 | 28,872.2411 | 100.0000%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2、蓝纳成增资扩股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东诚药业 | 4,071.0434 | 48.1314% |
| 2 | CHEN XIAOYUAN | 900 | 10.6406% |
| 3 | 烟台鼎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 | 7.0937% |
| 4 | 烟台鼎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 | 7.0937% |
| 5 | 乔晓辉 | 176.52 | 2.0870% |
| 6 | 井冈山久友和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52 | 2.0870% |
| 7 |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3043 | 0.8667% |
| 8 | 山东省新动能黄渤海新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4.3477 | 2.8889% |
| 9 | 烟台业达才睿芯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6.6086 | 1.7333% |
| 10 | 深圳景林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6.6086 | 1.7333% |
| 11 | 烟台伯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3043 | 0.8667% |
| 12 | 烟台蓝色药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4348 | 0.2889% |
| 13 | 烟台源禾春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97.7391 | 1.1556% |
| 14 | 社保大湾区基金 | 187.9598 | 2.2222% |
| 15 | 红土一号基金 | 187.9598 | 2.2222% |
| 16 | 创新资本 | 150.3678 | 1.7778% |
| 17 | 红土金泰创投 | 225.5517 | 2.6667% |
| 18 | 奥华清洁能源 | 56.3880 | 0.6666% |
| 19 | 齐鲁前海 | 187.9598 | 2.2222% |
| 20 | 前海乐土 | 37.592 | 0.4444% |
| 21 | 烟台昆崙动能 | 37.592 | 0.4444% |
| 22 | 龙信投资 | 56.3880 | 0.6666% |
| 合计 | | 8,458.1897 | 100.0000%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3、出资时间

3.1 本轮投资方应在其收到缴付通知且书面确认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一次性划入目标公司的融资账户；

3.2 本轮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并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后，即视为本轮投资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投资的交割义务；

4、增资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轮投资方按照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增资款，应当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4.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已经为签署、交付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机构或者第三方(如需)的批准、登记、备案、同意或者豁免；

4.2 各方已有效签署并交付本次投资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为本次交易目的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交易性文件；

4.3 目标公司已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的现有股东同意以及第三方许可(如有)；

4.4 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在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

4.5 自交易文件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交割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4.6 本轮投资方已收到目标公司向其提供的截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底的目标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4.7 目标公司已经与附件一所列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4.8 在交割日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5、增资款用途

各方同意，将本次投资中目标公司获得的全部增资款用于目标公司运营或本轮投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用途，增资款闲置时可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用于现金管理

6、股东变更登记及确认

各方同意并应积极配合，于增资交割日后 60 日内就本次投资事宜办理完成目标公司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相关工商部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更新后的营业执照、在工商部门备案的目标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 / 董事会决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在目标公司收到本轮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当日，目标公司应：在目标公司收到本轮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当日，目标公司应：(1)向本轮投资方出具收据，确认已收到本轮投资方支付的增资款；(2)向本轮投资方签发加盖目标公司公章的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其中，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东名称、认缴的出资额、实缴的出资额、股权比例、出资额缴付日期、出资证明书出具日期。出资证明书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3)向本轮投资方出具包含各本轮投资方名称、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信息的股东名册的扫描件，以证明本轮投资方持有本协议第 2.2 条中相应的股权。股东名册应反映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并经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目标公司公章。

7、交割后的义务与承诺

7.1 于交割后，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特此向本轮投资方承诺：履行和遵守本协议、《股东协议》及经修订的目标公司章程中要求其在交割后履行和遵守的所有责任、义务、承诺和条件。

7.2　于交割后，本轮投资方特此向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承诺：

A、按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进行投资，不得盗用股东权利；

B、履行其为当事方的交易文件规定的义务。

8、本协议的变更及终止

8.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8.2 如果发生任何以下情况或事件，本协议可以终止：

A、如果任何一方连续六(6)个月或六(6)个月以上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则经其他任何一方提出动议即可；

B、如果创始股东和 / 或目标公司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导致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且在收到本轮投资方具体写明违约内容和纠正要求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则本轮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C、本协议中明确规定的，其他可终止本协议的情形。

各方确认，如某一本轮投资方违反前述约定且其他方提出解除协议通知的，该通知仅针对被通知的违约投资方，其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出资义务。

9、违约责任

9.1 违约

A 如果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即属于违反本协议；

B 如果该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

C 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应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如果违约方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D 如本轮投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缴付增资款的，目标公司有权与未缴款投资方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9.2 违约责任

A、如果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